

以高质量“走出去”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朱源 姚荣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对外投资排名前列的国家。随着中国持续完善高质量“走出去”的政策要求,陆续提出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加强海外项目风险管理、支持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等政策要求,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的理念深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生态环境问题的情况逐渐减少。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新挑战面前,仍须坚持高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并引领国际新趋势,持续完善制度和能力建设,以高质量“走出去”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环境可持续要求方面面临压力

从近年来的案例可以看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环境可持续要求方面还面临一些压力。获得项目环境许可不一定能“一劳永逸”。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获得环境许可,是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海外中国企业基本都能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申请环境许可,但是获得环境许可并不意味着高枕无忧。例如,某中国企业



◆余兆钢

福建省始终高度重视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各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综合治理,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2022年,闽江流域134个国控、省控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99.3%,Ⅰ类—Ⅱ类水质比例81.3%,其中50个国控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100%。

今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历时5个月开展了“加强母亲河保护,提升闽江流域水环境质量”专题调研。调研发现,虽然闽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对标对表长江、黄河(Ⅰ类—Ⅱ类水质比例100%),闽江干流水质仍有差距,在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仍有短板,亟待补齐。

良好的流域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好母亲河,守护好福建的绿水青山,是福建人民矢志不渝的政治责任。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推动闽江流域实现山水人城和谐相融。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守护好母亲河。一是提高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宿杰 赵秋月

江苏是机动车保有量大省,汽修行业发达。百亿级汽车“后市场”催生了新“蓝海”,也带来汽修异味扰民、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等问题。汽修使用的漆料、固化剂和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在调漆、喷涂、流平、干燥、清洗等涂装工序中散逸到环境中,造成VOCs污染。相比电厂、钢铁等高架源,汽修企业多分布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城区,并且低空排放,对空气质量影响更直接、更突出。

汽修企业面广量大,业态变化快,治污水平参差不齐,监管难度大。部分汽修店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处于监管盲区。无证经营的小汽修店、“路边店”管理粗放,环境成本外化,既会造成污染,也会对合法合规企业造成不公平竞争,对市场冲击较大。少数规模较大的汽修企业配套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但仍相当一部分企业仅采用单一活性炭吸附等治理技术,存在活性炭更换不及时、设施运维不规范等问题,治理效率达不到要求。

对于数量众多、治污水平较

在欧洲某港口开发项目,获得的环境许可被行政法庭审查叫停,原因在于行政法庭认为在上位法的港口战略环境评价未完成前不能发放项目环境许可。又如,某中国企业在南亚某港口城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但新政府上台后以“重新审查”环保文件为由,叫停了项目建设。经过一年左右的协调,项目才得以复工建设。

项目达标排放仍可能受到异议。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仍可能由于“邻避效应”等原因遭受环保方面的质疑。例如,某中国企业在欧洲某国的钢铁厂项目,虽然在升级改造原厂后大幅削减了污染物排放量,实现了周边环境质量的改善,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居民的认可,但仍有人对工厂的污染物排放和对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表示质疑。也就是说,项目虽然已经达到排放标准,但企业继续减排、改善环境表现的压力依然存在。

金融机构面临直接环保压力。企业是项目实施的主体,承担着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但是,一些通过融资支持海外项目的中资银行,也开始受到来自一线的环境压力。例如,某中国企业准备在非洲某国投资的电力项目,虽然已列入所在国发展规划且获得环境许可,但一些非政府组织仍以项目建设在文化遗产区、排放温室气体等原因提出抗议。除了给企业施加压力之外,非政府组织还直接联系拟对

项目进行融资支持的中资银行,对银行施加压力。最终法院支持了非政府组织的诉求。

与国际接轨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为了适应国际发展要求,中国企业在合规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逐渐走向制度化。近年来,企业在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逐渐整合成为体系化的ESG。ESG成为与财务体系相匹敌,能够对企业进行更全面考察的非财务认证体系。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构建ESG体系,并开展定期的ESG信息披露,ESG制度化进程加速。目前,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正在构建全球适用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支持,ESG信息披露的国际标准呼之欲出。此外,在一些海外项目的招投标中,已经出现将ESG评级作为招投标条件的情况,ESG对于企业海外投资项目的影

响逐渐增大。高标准要求逐渐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中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上,提出了“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原则,并在生态环境部和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中提出“鼓励采用国际通行规则标准或中国更严格标准”的要求。“高标准”指的就是国际

通行标准,但生态环境标准除了量化的排放标准外,还有大量的实践要求,即“最佳可行实践”(Best Available Practice, BAP)。BAP是指目前能使用且最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效果的做法。例如,某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的某风电项目中,安装了鸟类自动识别和监测设备,并根据鸟类飞行轨迹动态调整风机的运行时间、高度、模式等,最大程度地保护野生鸟类。这一措施虽然不能完全避免风电叶片对鸟类的干扰,但已是当前可行的最好措施。当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知识的动态更新,企业也需要持续跟踪并践行最新的BAP。

应对合法合规基础上的更高要求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生态环境问题的情况已经不多,更多的是在合法合规基础上被提出更高的要求。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遍布全球,企业和项目只要有中国股权、中国元素、中国成分,就容易受到关注。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对中国企业的期待和要求水涨船高,不再将中国视同发展初期的发展中国家,而是与发达国家跨国企业同等看待。

在这种形势和背景下,中国企业首先要转变观念,即从“要我环保”转为“我要环保”,从被

动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转向主动做好项目环保工作,加强企业ESG体系建设,有效披露项目环保信息。企业在提高环境表现水平和成本控制之间要做出平衡,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好资金、技术和能力,制定并实施好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其次要转变心态,正确面对各种质疑和挑战,不要因为已经合法合规,就简单地拒绝持续改善的压力和需求。目前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加强海洋污染治理、防治塑料污染等背景和新形势下,企业和金融机构将面临新的更多

的外部环保压力,需要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应对各种环保诉求和挑战。三是要转变行动,从跟随国际规则转向创新引领国际规则。中国在项目建设运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但在国际规则制定领域还基本处于空白阶段。目前,在风电、光伏、储能、氢能、动力电池等绿色低碳发展领域,中国企业既有丰富的项目实践和经验,又在适应国际规则标准方面存在不足。中国企业可以与国际伙伴一道,将一些成熟的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和ESG等方面的实践,上升为通行的规则标准,在国际规则标准方面做出努力和贡献。

作者单位:朱源,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姚荣,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持续推动闽江流域实现山水人城和谐相融

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把流域治理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为全方位推动福建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二是深化认识。充分认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保护母亲河摆在压倒性位置,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福建省委工作要求。三是转变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把握和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不断优化流域绿色发展格局,努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生态保护、流域安全、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造福人民。

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治

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依法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推动“政府治水”向“全民治水”转变。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省市联动、上下游会商,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科学系统规划,强化全流域保护。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增强共治共管合力。积极推进流域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具有山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改革试点,探索推广涉水、涉林经济等绿色经济发展模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打造绿色价值转化的“福建模式”。

发挥法律保障作用,运用法治力量守护碧水清波。加快推进流域立法步伐,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牢固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在去年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7市协同立法基础上,加快推进福建省第一部流域法——闽江流域保护条例立

法,以最严格最严密法律制度保护闽江流域水环境。开展人大监督,推进流域治理提质增效。加强对涉水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每年就法律实施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或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水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确保法律全面落实。增强监督检查,把人大监督、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污染破坏流域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和司法力度,加强公检法司等部门与人大信息共享互通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充分发挥刑事司法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群众参与流域治理法律监督。

发挥社会合力作用,助推美丽江河建设。一是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围绕流域生态保护、经济发展等主题开展履职活动,邀请参与人大、政协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满意

度测评,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职平台作用,广泛听取对促进流域绿色发展的意见建议。二是加强议案建议办理。强化流域绿色发展方面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推动代表提出流域治理、绿色经济发展“金点子”切实转化为人大、政协年度工作项目,转化为推动绿色发展的有力举措。三是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法治素养,尤其是注重发挥企业环保主体作用,加强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充分调动自主开展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美丽闽江河。

作者单位: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侯翠荣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沿黄河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进行了明确,为沿黄省(区)整治工作指明了方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文件精神进行了认真学习,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结合山东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山东是全国工业大省,是唯一41个工业门类齐全的省份。一直以来,山东高度重视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2017年年底,全省177家工业集聚区均按规定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近年来,山东省工业园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园区数量不断增加,工业园区数量位居全国首位,工业园区总数排名全国前列。据初步统计,全省共有218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累计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11处,但部分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错接混接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浓度异常、未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等情况依然存在,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势在必行。

为提升提升全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在国家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相关工作措施,明确了整治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各市生态环境和园区管理机构瞄准重点、难点问题,深化问题整改。一是明确工作目标、范围。《工作方案》对工业园区范围进行了细化,将全省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业园区等纳入整治范围,明确了分阶段任务目标,即2024年年底前,化工园区和国家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2025年年底前,除上述园区外的其他各类园区基本实现上述目标。

二是深化问题排查。要抓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这一关键节点,紧盯建设运行情况,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应开展评估,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确保工业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要摸清园区内排水企业和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掌握清单底数,完善“一园一档”;要排查园区规范化管理情况,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情况;要严格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杜绝污染雨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三是严格验收销号。《工作方案》要求,各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存在问题的工业园区制定整治方案,实行“一园一策”,明确整治任务和时限要求,并及时对已完成整治任务的工业园区开展验收工作,建立验收台账,提交销号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专家统筹开展销号核查工作。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工业园区,应督促其明确分阶段整治任务。各生态环境局要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更新问题清单和整治工作进展。

四是强化督导帮扶及问责。《工作方案》明确,省生态环境厅将通过省级抽查、驻点精准帮扶等方式,对发现园区自查不细、整治工作弄虚作假等问题,视情进行通报、督办、约谈,并将有关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五是发挥典型示范。《工作方案》要求,各市要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食

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加强初期雨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注意总结梳理并及时报送先进工业园区管理典型。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对行之有效的工业园区管理模式加强宣传推广。

六是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方案》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与园区规划环评、入河排污口、周边河湖水质等工作的衔接,避免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单打独斗”,纵深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作者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古老越城的绿色发展新实践

◆王佳佳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地处杭州湾南岸,会稽山北麓,是一座山水隽秀、人文璀璨的千年古城。近年来,越城区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越城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促进经济绿色转型。以“兼并重组、整合集聚、搬迁退出、转型发展”为总体思路,围绕印染和化工两大重点传统行业,开创新品“跨域整合”“先河”。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其中47家印染企业已全部腾退。引进形成集成电路和高端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平台,同时以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滨海新区为依托,成功引进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园、万向钱潮、比亚迪功率半导体3个百亿级项目,打造以“泛半导体+”产业为主体的“绍兴芯谷”,全力推动区域内产业迭代升级。

持续增强绿色金融支持。推出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抵押融资等专业化、个性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放全省首笔碳排放权抵押贷款6000万元和用能权抵押贷款800万元。点对点精准服务,开展绿色税收工作。成立“绿色管家”团队,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个性化税收辅

导,落实环境保护税减免福利。以绍兴市城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已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超80万元,享受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超200万元。持续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领域金融支持,构建多元激励机制,对越城区两个省级减污降碳标杆项目优先给予绿色信贷支持,助力滨海新区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探索建立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体系和技术研发推广,实现废旧纺织品“闭合永久循环利用”。建成浙江豪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于高温热解技术的年产3万吨生物炭绿色植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填补了园林垃圾资源化处置空白,为协同减污降碳开辟新路径。建成凤环环保“水煤浆气化及高温熔盐协同处置废物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项目,解决了焚烧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及元素高值化、无害化利用问题,填补了工业废物元素重整的空白。持续加强危废资源化处置能力建设,推动绿嘉废资源化利用、越信环保废盐综合利用等一批技改、扩建项目落地,有效促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打出了减污降碳组合拳。

作者系浙江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党组成员

沿黄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系列③

细化措施明确重点 做好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